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98/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23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下述委任 —

- (a) 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該條例**)第 7 條，委任鄧楨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 (b) 依據該條例第 8 條，委任包致金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 (c) 依據該條例第 9 條，委任范理申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常任及非常任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憲制及法律條文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

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4. 關於是次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以常任法官身份服務終審法院十五年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退休。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填補該空缺。鄧楨法官是一位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而且在刑事及民事範疇經驗豐富。委任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包致金法官退休當日開始，為期三年。

5. 至於非常任法官方面，現時共有十九名非常任法官，當中六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十三名

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終審法院的工作繁重，為了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人手調配，有需要擴大非常任香港法官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

6. 推薦委員會察悉，包致金法官從常任法官的身份退休後，將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包致金法官是終審法院創立時的首批法官之一，擁有豐富的終審法院相關經驗。他將會是非常任香港法官中不可多得的新成員。有見及此，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包致金法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三年。

7. 與此同時，推薦委員會亦推薦委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范理申勳爵，於其退休後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作為英國的最高級法官，范理申勳爵將會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8. 三位法官在法律界地位崇高，聲譽卓著。行政長官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他們為終審法院法官。

9.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有關任命的推薦。三位法官的簡歷已載列於相關文件中。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五月七日出席了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支持有關任命。

10.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